

新北市新店區各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填

報日期：106年03月20日

一、目的

1. 為保障居民生命 safety 及避免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。
2. 為使居民能啟動自主防災作為，輔以指導作為，以減少災損。

二、轄內土石流危險範圍及保全對象

本里附近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，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住戶為保全對象。

三、轄內土石流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

本里在地緊急避難處所經勘查後，以 為避難地點。

四、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

本里內有里幹事1人、避難處所管理人1人、新店消防分隊1人、青潭派出所1人、由里長領導，並依特性編組。

疏散班	發布避難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。 發布撤離指示時協助管制班進行撤離及強制疏散。
引導班	發布避難時負責有交通管制、秩序維護等。 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、秩序維護、警戒區管制、強制疏散。
收容班	負責避難收容等所需事項。
行政班	負責疏散避難之各類文書、情資收集與分析研判等。

五、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、檢查及避難演練

疏散避難編組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預先設定頻率、路障、交通工具、避難所需糧食及水等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，並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。疏散避難演練亦須每年舉辦，至少於防汛期前完成一次。

六、避難撤離流程

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時為前提擬訂，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何一階段，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。

1. 情資收集

2.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

為預防災情擴大，先行勸導保安對象主動避難，經里長（代行者）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，原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，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、避難所地點、避難路線、攜帶物品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，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(如老人、幼童、孕婦、洗腎或重病患者、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)與方式。並利用里內廣播系統、消防警察民政等所有廣播車、地區廣播電台、雷視台、簡訊、網路、電話等通(告)知。

3. 避難所開設、收容與管理

- (1)配合勸導避難所需，即行開設避難處所，並進駐管理人員。開設後立即依新北市危險區域(村里、部落)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(內含三級儲存原則、物資類、取得配發、發理及逾期處理)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。
- (2)民眾陸續被收容後，依新北市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(分作業、總務、照護、治安等方面)進行管理，並介紹周邊設施、活範圍等。若開設於學校，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；無衛生保健設備者，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。另為穩定災民情緒，提供災情諮詢、親友聯絡等服務。
- (3)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，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，須移往外地收容所。
- (4)由於難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，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，統一於避難處所統計人數，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。

4.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

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，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，於里長（或代行者）同意後即行廣播告知，並強制民眾疏散。

*附表：表 PR110 土石流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

5. 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

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，通知各避難處所之民眾返家，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，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。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。隨後避難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。

七、疏散避難記錄與回報

為確保民眾避難、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，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，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，故所有紀錄需先格式化，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、原居住地、避難地點、避難時間。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，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。

八、其他

1. 如果疏散人數眾多之區域或觀光區(因包含遊客)，將增列交通管制計畫。
2. 因青潭里位處偏遠山區、交通不便或易中斷，需要空中支援運輸前往他鄉避難，須提前疏散避難，對弱勢團體之運輸照護等等，故增列相關應變支援計畫。
3. 因疏散避難所需費用龐大，故預先估列經費。

表 PR100

新店區土石流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

在地緊急避難處所地： _____

外地收容所： _____

收容戶數	收容者姓名	關係	身分證號碼	原居住地	進入時間	離開時間	備註
總計戶	總計人						

表 PR110

新店區土石流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

各位鄉親

請居住於第 鄰民眾注意，由於大雨不斷(颱風來襲)，經研判可能發生土石流，請民眾儘速撤離，前往以下避難所避難：

這是最後通告，請務必配合